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内蒙古科技大学） 的 （13号、23号等学生公寓楼家具采购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3号公寓楼1至5层（六人间）公寓床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飞鹿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600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2.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23号公寓楼1至5层（六人间）书桌架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飞鹿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600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2.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23号公寓楼1至5层（六人间）铁皮柜（竖三门衣物柜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飞鹿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600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2.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23号公寓楼1至5层（四人间）公寓床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飞鹿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600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2.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23号公寓楼1至5层（四人间）单体公寓床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飞鹿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600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2.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、23号公寓楼1至5层（四人间）书桌架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飞鹿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600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2.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、23号公寓楼1至5层（四人间）衣柜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飞鹿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600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2.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、23号公寓楼1至5层(四人间)公寓椅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内蒙古飞鹿家具制造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600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2.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9、20号公寓楼行李架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内蒙古飞鹿家具制造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600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2.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、27号公寓楼两联两位走梯公寓床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内蒙古飞鹿家具制造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600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2.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、27号公寓楼两联两位爬梯公寓床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内蒙古飞鹿家具制造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600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2.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、27号公寓楼单人床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内蒙古飞鹿家具制造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600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2.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、27号公寓楼双门衣柜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内蒙古飞鹿家具制造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600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2.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4、27号公寓楼组合柜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内蒙古飞鹿家具制造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600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2.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5、27号公寓楼单人学习桌(带抽屉不带书架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内蒙古飞鹿家具制造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600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2.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6、27号公寓楼公寓椅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内蒙古飞鹿家具制造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600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2.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7、27号公寓楼行李架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飞鹿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600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2.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8、27号公寓楼书桌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飞鹿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600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2.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9、27号公寓楼床底柜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飞鹿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600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2.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0、24号公寓副楼公寓床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飞鹿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600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2.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1、24号公寓副楼铁皮柜（两节衣物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飞鹿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600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2.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2、24号公寓副楼书桌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飞鹿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600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2.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3、24号公寓副楼方凳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飞鹿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600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2.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4、公寓大改小家具（四人间）公寓床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飞鹿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600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2.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5、公寓大改小家具（四人间）铁皮柜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飞鹿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600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2.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6、 公寓大改小家具（四人间）书桌架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飞鹿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600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2.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飞鹿家具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3日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注册 | 登录

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内蒙古飞鹿家具制造有限公司

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

• 内蒙古飞鹿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204558103383J 成立日期: 2010年06月29日 登记机关: 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